

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正钊	李娉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综合楼
传真	0755-86026300	0755-86026300
电话	0755-23230588	0755-23230588
电子信箱	yxd@friendcom.com	yxd@friend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在核心技术层面，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FDA（CellularFixed-wirelessDigitalAccess）传感网络技术、LCFDA（LowCellularFixed-wirelessDigitalAccess）低功耗传感网络技术和双模异构技术等无线数传通信技术，可应用在包括智能电网、其他公用能源计量、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和智能农业等物联网领域。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重点应用于国内智能电网建设，参与制定多项无线传输标准，其中包括《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中的第 4 部分：仪表的无线抄读（GB/T 26831.4-2012）、第 5 部分：无线中继（GB/T26831.5-2015）和第 6 部分：本地总线（GB/T26831.6-2015）以及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微功率无线数据采集标准（DL/T698.44-2014）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器、采集器、单相电表无线通信模块、三相表无线通信模块、集中器无线通信模块等；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及公用能源计量行业。其中：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分为四层：数据处理中心、上行通信网络、采集设备、用户电表。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上行通信网络层的 230M 电台模块、GPRS 延长器；采集设备层，公司产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终端、负控终端、配变终端；用户电表层，公司产品包括：单相电表无线通信模块、三相表无线通信模块、集中器无线通信模块、I 采集器无线通信模块等嵌入式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拓宽产品链，已研发制造了多种通信模式（如 NB-IOT、LoRa 等）的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表等智能流体计量产品，目前已进入生产阶段。

(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包括谈判方式和招投标方式两种。通过建立销售服务体系，将全国分为 7 个销售大区，在各地区建立办事处负责不同区域市场营销体系的规划、公司客户关系和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维护，以及终端和渠道的管理与维护；同时成立海外部，负责境外业务的拓展。随着公司市场拓展与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

(3)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2019年3月8日，国家电网组织召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围绕“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全面启动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随着电力物联网的全面开展，电力管理对数据的采集和传输手段的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 CFDA，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双模异构技术和适用于水、气、热等计量仪表的低功耗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 LCFDA 技术，在无线通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为响应国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公司自主研发出 MuCoFAN 泛在电力物联场域感知网技术，能承载众多领域的泛在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与社会共享型泛在物联网。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无线通信设备的招标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整体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80,403,666.19	697,491,113.98	11.89%	601,002,67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5,016.82	52,489,257.87	1.40%	71,861,6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36,775.23	46,936,219.48	1.07%	67,092,1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5,615.96	42,866,292.33	196.14%	25,993,27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1	0.2624	1.41%	0.7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1	0.2624	1.41%	0.7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0.34%	-0.68%	18.4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146,781,635.92	892,712,993.86	28.46%	775,231,9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896,740.73	528,677,057.22	8.18%	486,154,793.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97,756.57	162,700,304.82	173,827,325.93	337,978,2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545.79	16,662,638.90	11,212,544.88	32,425,37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4,064.30	15,089,989.75	10,248,522.83	31,542,3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05.55	-15,210,869.20	-12,153,021.63	144,931,301.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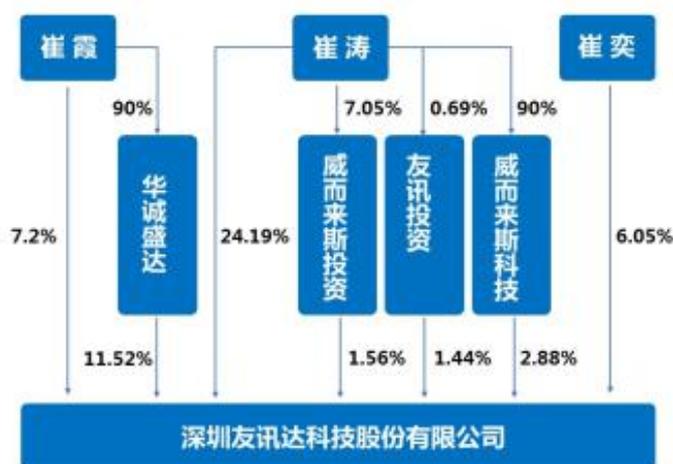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涛	境内自然人	24.19%	48,384,000	48,384,000			
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23,040,000	23,040,000	质押	14,055,000	
崔霞	境内自然人	7.20%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9,370,000	
崔奕	境内自然人	6.05%	12,096,000	12,096,000			
许持和	境内自然人	5.76%	11,520,000	0			
华周	境内自然人	4.56%	9,120,000	0	质押	6,630,000	
张文玉	境内自然人	2.88%	5,760,000	0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760,000	5,760,000			
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120,000	3,120,000			
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880,000	2,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崔涛、崔霞、崔奕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崔霞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公司；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4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9%；实现利润总额 5,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实现净利润 5,32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新增多项研发，同时在巩固现有电力行业用电信息采集应用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向配网、水气热等公用事业计量领域大力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 积极参与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

自国家电网提出建设“三型两网”发展战略以来，公司积极学习理解、深入研究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电力物联网通信的领先优势，了解客户需求，研发适合电力物联网应用的低压台区智能终端、智能断路器、分支监测终端、换相开关、环境传感器等产品，并与华为、智芯等公司合作，研发基于 IPv6 的电力物联网建设通信产品和终端产品。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大型行业展会、技术论坛，扩大公司配网业务影响力，极大提升了客户对我公司配网产品的认知度；在市场营销方面，一方面积极参与电力物联网试点建设，为客户提供建设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和营配贯通解决方案，得到电网客户的一致认可；另一方面参与了国网设备部在山东组织的配电物联网技术验证测试工作，自主研发了基于配电物联网新技术要求的智能断路器和智能换相开关等配电物联网智能终端及 IP 化 HPLC 通信模块。这两款智能终端设备集成嵌入式的 IP 化 HPLC 模块，参与了国网设备部组织的测试验证工作，已经完成整体连接测试，配电主要业务如遥测、遥信数据也与主站连通，达到了配电物联网技术验证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电力物联网试点项目，推出适用于电力配合国家电网研发满足电力物联网建设需求的产品。

（2）深耕电力营销业务，大力拓展配网业务

公司在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配电网总目标的指导下，充分利用无线通信网络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开拓输配网产品的种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中压配电网、低压配电网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故障指示器、配电终端（DTU、FTU）先后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入网检测，拿到了国网的一纸证明，具备了参与国网项目招投标的完整资质；一二次融合的 10kV 柱上断路器取得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报告和中国电科院的专项检测报告；深入参与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物联网的标准制定工作，完成云管边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奠定了产品的制高点。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大型行业展会、技术论坛，扩大公司配网业务影响力，极大提升了客户对我公司配网产品的认知度；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深入挖掘市场资源，积极拓展销售，在全体营销队伍的努力下，配网产品成功进入广西、湖北、天津、辽宁、福建、江西、河南、冀北、河北、江苏等省份，取得了配网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全面落地的好成绩，获得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公司除在两大电网公司之外，也积拓展地方电力集团业务，产品成功通过了陕西地方电力的资质入围审查，为产品进入陕西地方电力市场迈出了成功的一步，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积极准备。

（3）WM-IOT 无线网格物联网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无线网格物联网技术 WM-IOT 2.0 已应用于部分产品并开始量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在电力、水务、燃气等市场。同时，根据国网 2019 年提出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公司也在 WM-IOT 基础上规划符合国网新一代技术要求的通信网络，并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技术与产品开发。

（4）公用计量领域日趋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自主研发技术成果显现，特别是在水、气超声波核心产品技术上，打破了被国外

垄断多年技术，填补了国内超声波空白市场。智能超声波计量技术上的创新，比传统表精度高、量程宽、体积小等优势，国内用户需求日益增长。其中超声波产品融入了当前 NB-IOT 物联网通信技术，以及其它通信技术的兼容，获得市场前期高度的认可和信赖。

随着超声波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稳定，公司水、气民用和商用计量产品已实现量产并上市。公司新推出的低成本超声波流体计量模块也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在燃气市场上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稳步开展

报告期内，武汉友讯达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施工单位为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与施工方签署《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080 万元，工期 390 日历天。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6）东莞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友讯达已与广东宝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由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 4,302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同时以东莞常平镇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0 栋厂房房产证作为抵押担保。

（7）大力拓展东南亚市场、布局欧洲美洲市场，实现海外市场本地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欧洲表计展等多个国际 IoT/AMI/电力行业展会，多次代表中国制造主题发言、主持座谈、接受海外媒体采访等。对中国制造、中国物联网品牌在海外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近来年的海外布局，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主流市场，实现了公司方案和产品的本地化。同时与欧洲相关行业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和磋商，通过引入国际先进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以及系统方案。

公司充分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地域、技术、营销优势，通过本地化运作，公司已经跟海外多个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快了公司方案和产品的海外本地化生产进程，有助于未来快速的成立海外制造中心。同时，公司通过和其他中资企业海外分支的合作，加入和分享了海外的商业关系，打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未来几年内，东南亚市场、欧洲市场、美洲市场将成为公司海外业务重点发展目标，海外业务有望为公司提升业绩作出贡献。

（8）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以结果为导向和过程管理为依托的“目标管理”模式，实行岗位绩效承诺责任制，将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至各大体系、职能部门及员工个人，通过绩效管理，为薪资调整、职位调整、培训等人力资源决策提供依据，持续不断地提高和改进公司、部门和员工的工作业绩。公司 CRM 系统、PLM 系统、KMC 系统等基础信息平台已经融入经营管理，在提升研发及销售人员工作效率、提高项目成功率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终端类	131,415,047.14	43,267,756.92	32.92%	-38.86%	-42.00%	-1.79%
无线网络	301,000,678.71	126,837,056.46	42.14%	-16.47%	-16.80%	-0.17%
其他	347,987,940.34	67,355,160.42	19.36%	184.71%	132.38%	-4.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列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B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C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

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后主要变更如下：

a.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b.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c.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修订后主要变更如下：

a.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b.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②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③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